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473,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實施或完成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落實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6年8月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記手續。
7.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林欣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先生  
肖來文先生  
陸翹彥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lnnews.hk/8027](http://www.hklnnews.hk/8027)刊載。